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249-2.2021-065

招标项目：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

招 标 人：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 系 人：王君彪

联系电话：13606671768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达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林国庆（主代）、潘陵鑫（从代）、李达金（从代）

联系电话：15990658112

品茗软件联系人：江晨、刘陈龙

联系电话：15988961958、13957679912

备案单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系电话：0576-86105371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证（2021）7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主要内容为：朝阳路部分绿化带改沥青路及北沙路人行道改造。绿化改造面积15699平方米，沥青路改造约5607平方米，休憩点21个，人行道改造约4051平方米。以及相应的排水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道路、绿化、人行道等工程。

2.3 招标控制价：5859393元（不含：暂列金额152600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473932元（含税），以上两部分内容不计入投标报价，但计入签约合同价）。

2.4 计划工期：8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7月20日09时3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003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台州达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岭市石塘镇

地址： 温岭市锦园小区碧水苑2幢3单元305室

联系人： 王君彪

联系人： 林国庆

电话： 13606671768

电话： 15990658112

2021年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 联系人：王君彪 电话：136066717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达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锦园小区碧水苑2幢3单元305室 联系人：林国庆 电话：15990658112
1.1.4	项目名称	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
1.1.5	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道路、绿化、人行道等工程。
1.3.2	工期要求	招标计划工期： <u>80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资格）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1.4.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V2.0-20200330）； 2、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投标报价制作工具程序（版本号：331081-3.2.3.0_20201229(18定额)），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u>17</u>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09时30分 2、招标人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信息，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同本章前附表第2.2.3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u>壹拾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银行转账（或电汇）。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7月19日16:00时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人须登入“温岭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2021年7月19日16:00前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2021年7月19日前（含当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中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保函格式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的格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险公司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3.4.4”中所列条款。</p> <p>4、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人汇出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份数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标、商务标按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4、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地址： http://ggzyjy.wl.gov.cn:8001/live/list.html 。
5.2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依次开启资格标、商务标。 （2）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温岭农商银行石塘支行 户名：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账号：20100025585735
7.4.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中标人开户行名称） 户名：（中标人名称） 账号：
9.5	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6-86143512 传真：0576-86143682 通讯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 188 号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 办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开标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必须及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说明：</p> <p>1、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p> <p>2、延期后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者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10.7	工程量清单附件	<p>1、工程量清单附件中电子文档，必须从“温岭商务标投标”中导出，后缀名为“.投标文件”；</p> <p>2、上述电子文件必须能正常导入“计算机评标辅助系统”，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计划工期。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要求：

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建施工合同工程除外：

①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该建设单位的书面意见；

③符合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明确我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兼岗有关事项的函》（（2019）21 号）规定的，须提供相应获奖文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应作为资格标组成内容，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1)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目前处于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制投标（指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 (12)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3) 投标人目前在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14)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由投标人自行及时查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

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确认已收到该修改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宁波杰瑞公司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资格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5)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6)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 (8)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10) 证书、其他资料：

①有效期内《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需提供）；
②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④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⑤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或电汇）形式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

⑥本章 1.4.1（3）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⑦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证书中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以上“（10）证书、其他资料”中除有特别说明外，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注意。

3.1.1.2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
- （4）编制说明
- （5）投标报价费用表。

以上商务标内容必须从“温岭商务标投标”软件中以 PDF 格式导出，带有水印码，且与工程量清单附件的电子文件中的水印码一致，水印码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3.1.1.3 工程量清单附件，必须从“温岭商务标投标”中导出，后缀名为“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分部分项）
-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分部分项）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12)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
- (13)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4)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重新生成后缀名为“.投标文件”的报价电子文档后，重新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负责人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情况等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 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相关资料均为清晰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接收人和递交人均需在收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抽取评标办法、相关系数；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否则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网络故障、断电等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除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温岭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基准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无效标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1.3 公示期间至招标人定标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包括其项目负责人）被限制投标情况、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以及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情况进行查询。经查实有以上任一情形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条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7.4 中标通知

7.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填写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管理人员审查表》，并带相应企业安全生产证书副本原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证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到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还须提供任职文件原件。逾期还未办理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凭《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管理人员审查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7.4.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支付担保：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递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以及一份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指派人员到场签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或备案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工程造价

10.2.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台州市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及本省、市有关综合解释、补充规定。

10.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5859393 元。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额 **152600** 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473932** 元(含税)，以上两部分造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但计入签约合同价。

10.2.3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0.3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无。

10.4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负责人在建筑施工、监理合同工程；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5 违法违规资料移交

若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查取，请招标人将资料整理后在开标结束后及时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发生变更后，证书中不一致的，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标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资格）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中的姓名与所提供的 相关证书中的姓名应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串通投标	不存在本章第 3.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1.3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内容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2、商务标中水印码必须与工程量清单附件中的水印码一致。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者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1）未超出本项目设定的上限价；（2）未低于本项目设定的下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投标软件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两者不一致。
		工程量清单附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同时其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无法导入评标辅助系统的； 3、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4、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4 项规定 5、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5.3 项规定； 6、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5.4 项规定。
		施工组织措施费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6 规定
		规费、税金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8 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商务标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按本章第 3.1.6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 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3.1.5 串通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明细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网卡信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ID 一致，③不同投标人工程量清单附件中的硬件信息（或 MAC 地址）一致，④不同投标人商务标中的水印码一致。】；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7)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8)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 (3) 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评标细则》

评 标 细 则（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的确定

在解密（开启）投标文件后，由招标人代表从综合评分法一和综合评分法二两种方法现场抽取其中的一种方法作为本次评标方法，并抽取相关系数。

(1) 调整系数的确定：由招标人从 0.90、0.91、0.92、0.93、0.94、0.95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并公布；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这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作为调整系数。

(2) F 为复合系数：从 0.35、0.40、0.45、0.50 四个值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

(3) i 为下浮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 1、2、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若抽中综合评分法二，则不予抽取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二、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本章 3.1 初步评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信用评价分值的计算（5 分）

通过上述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温岭市招投标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市政园林专业计算。

四、商务标分值计算（95 分）

（一）综合评分法一

1、上限价（A）为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 5859393 元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的或低于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的 85%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满分 95 分）

3.1 评标基准价（C）的确定：

$$C = [A \times F + B \times (1 - F)] \times (100 - i) / 100$$

(1) A 为招标人的上限价；

(2) B 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为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经上述评审后剩余的有效投标文件家数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具有竞争性的，以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2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中间数值按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二）综合评分法二

1、上限价(A)为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 5859393 元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的或低于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的 85%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满分 95 分）

3.1 评标基准价（C）的确定：

3≤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文件家数≤5 时，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6≤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文件家数≤10 时，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后，随机抽取其中三个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1≤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文件家数≤20 时，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去掉四个最高报价后，随机抽取其中四个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文件家数≥21 时，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有效投标报价家数的 20%（有小数时，按进一法取整）的最高报价后，再随机抽取余下家数的 20%（有小数时，按进一法取整）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经上述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文件家数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具有竞争性的，以经上述评审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2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中间数值按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满分 100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信用评价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信用评价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招标人抽签确定。

七、其他

除特别说明外，所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

2.工程地点：温岭市石塘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发改证〔2021〕76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主要内容为：朝阳路部分绿化带改沥青路及北沙路人行道改造。绿化改造面积 15699 平方米，沥青路改造约 5607 平方米，休憩点 21 个，人行道改造约 4051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排水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道路、绿化、人行道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

（1）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整（¥473932元）（含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152600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 甲供 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有关单位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内容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0〕58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部分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地，工程完工后恢复。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台州市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及本省、市有关综合解释、补充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4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4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6、7.7 条款规定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 (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2 天及以上且持续 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塘渣为甲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用 (除税价款) 在每期应付工程款 (或竣工结算) 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 按招标文件 (相应) 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结算中扣回。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 商品砼, 保温节能材料, 商品砂浆的使用应符合《关于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温发改 (2015) 16 号) 的规定。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 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 否则, 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参照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范围：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上述方式编制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 元）/招标控制价（5859393元）】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信息价（正刊）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温岭、台州均无价格的，按发包人签证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申请的估价程序：按《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0〕58号）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花钵专业工程暂估 117720（含税）元；雕塑一专业工程暂估 87200（含税）元；雕塑二专业工程暂估 218000（含税）元；垃圾桶专业工程暂估 51012（含税）元。结算时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信息价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温岭、台州信息价均无价格，按发包人签证价），费用计取标准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相对标准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上述方式编制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

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152600元(含税)。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主要材料(含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等价格涨跌超过3%时,超过部分按以下办法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A1)的约定:

$A1=2021$ 年5月《台州造价》正刊(温岭)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除税法),在该月《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中没有信息价(除税法)的材料,则不予以调整。

(2) 市场价格A2约定:

① 人工按合同施工工期《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的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砂、碎石按合同施工工期前80%月份(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法)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的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③沥青混凝土按实际施工工期月份《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法)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的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以上合同施工工期是指:合同施工工期为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日期,开工通知签发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并顺延竣工日期。

(3) 调整方法:

①当 $A2 > A1 * 1.03$ 时,价差= $A2 - A1 * 1.03$;当 $A2 < A1 * 0.97$ 时,价差= $A2 - A1 * 0.97$ 。

②人工、材料的数量按定额的消耗量计算。

③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单独计算,不下浮,计入结算价。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的计算方式。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以项报价的,按该项目的总价包干计算,以量报价的,按该项目的单价包干计算;

(4) 规费费率：

(5)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200 元/工日、普工 160 元/工日计取，不下浮）：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台州市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及本省、市有关综合解释、补充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缺项、差错、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 (2) 款约定执行。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2) 款约定方法调整。但合同中注明一次性包定的措施项目，不作调整。

(5)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2) 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金额_____元，其中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下达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台州市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进度款两类，分别按下列约定拨付：（1）、关于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约定：按月支付。（2）、关于其他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详见 12.5 条款的账号）。

其他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价款（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其他工程进度款）；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如需有关部门审核的项目，先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待有关部门审核后付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结算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竣工结算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 5% 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56 天，超过部分按应付款额的月 10% 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 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指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直接扣留工程结算价款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计取，在每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时计算。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预付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 5% 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 7 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2 天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2 天可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和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更项目除外）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60天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按温政办发〔2012〕195号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做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应加强设置安全防护网、围栏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2)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4) 根据实际现场地质，本工程朝阳路挖除的土方按一二类土考虑，土方按就近回填考虑。

(5) 本工程北沙路挖出的土石方按三类土综合考虑。

(6) 本工程种植土考虑利用场内土方，场内土方不足的考虑利用甲供种植土。甲供种植土由施工方运至施工场地，运距按 2km 包干计算。

(7) 除用作种植土外的弃方考虑外运 5km 包干计算，场地堆置费不再另计。

(8) 本工程拆除修复的侧石、道路、人行道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

(9) 本工程路基下换填塘渣厚度暂按 60cm 考虑，种植土暂按 60cm 高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10) 本工程塘渣按甲供塘渣考虑，装卸车及运输已考虑，运距按 2km 包干计算。

(11) 本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按 150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计算。

(12) 本工程位于广场及园林路面的井盖不做双层井盖。

(13) 本工程连续的路面垫层沿纵向设置横向伸缝，其间距采用 25m，缝宽 25mm，缝内填

聚氨酯。本工程伸缝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

(14) 本工程井四周的碎石垫层及石粉回填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

(15) 本工程不包含出水口围堰，如有发生，结算时按实调整。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五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 供水、供热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5. 排水、排污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6. 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1 年；
7. 园林绿化主体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苗木为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此保修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备案机关各一份。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若乙方存在行贿行为，则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建设的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使用相关软件制作成商务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软件上的问题，具体可联系品茗工作人员：江晨、刘成龙，15988961958、13957679912。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4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5 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有关说明：

(1) 根据实际现场地质，本工程朝阳路挖除的土方按一二类土考虑，土方按就近回填考虑。

(2) 本工程北沙路挖出的土石方按三类土综合考虑。

(3) 本工程种植土考虑利用场内土方，场内土方不足的考虑利用甲供种植土。甲供种植土由施工方运至施工场地，运距按 2km 包干计算。

(4) 除用作种植土外的弃方考虑外运 5km 包干计算，场地堆置费不再另计。

(5) 本工程拆除修复的侧石、道路、人行道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

(6) 本工程路基下换填塘渣厚度暂按 60cm 考虑，种植土暂按 60cm 高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7) 本工程塘渣按甲供塘渣考虑，装卸车及运输费用已综合考虑，运距按 2km 包干计算。

(8) 本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按 150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计算。

(9) 本工程位于广场及园林路面的井盖不做双层井盖。

(10) 本工程连续的路面垫层沿纵向设置横向伸缝，其间距采用 25m，缝宽 25mm，缝内填聚氨酯。本预算伸缝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

(11) 本工程井四周的碎石垫层及石粉回填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

(12) 本工程不包含出水口围堰，如有发生，结算时按实调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中所有算术错误的绝对值累计金额不得大于该投标总报价 1.0%；否则作

无效标处理。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5.2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2.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报价中不得出现“0”报价或负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5.4 本工程招标人设置了相应的综合单价（仅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报价范围，每项综合单价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预算造价）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 70%~110%，投标人必须在该范围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6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采取费率的形式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下表规定的数值，其它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不能为负数）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和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专业工程 费率	道路、排水	绿化
安全文明施工费（%）	6.57	3.35

2.7 其他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承包服务费：无。

2.8 规费、税金按下列要求报价：

2.8.1 规费不得低于下表规定的数值，按下表规定计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专业工程 费率	道路、排水	绿化
规费（%）	5.63	9.18

2.8.2 税金按 9%计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其他

3.1 本工程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标、商务标和工程量清单附件内容，必须向招标人打印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工程量清单附件中工料机分析表可不打印），并在书面文件中相应位置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另须提供后缀名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一份给招标人，作为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

3.2 暂列金额：152600 元（含税），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但计入签约合同价。

3.3 专业工程暂估价：473932 元（含税），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但计入签约合同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若图纸容量过大的项目则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无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无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分)(2013 版)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5836.1-2018)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工程做法》(05J90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室外工程》(12J003)》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67-2015)

《公园设计规范》GB1192-2016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420-200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 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标

- (1)、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5)、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6)、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 (8)、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9)、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10)、证书、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
- (4) 编制说明
- (5) 投标报价费用表。

以上商务标内容必须从“温岭商务标投标”软件中导出，带有水印码，且与工程量清单附件中的电子文件中的水印码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工程量清单附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3 目规定，且通过“温岭商务标投标”导出，后缀名为“.投标文件”。

一、资格标

资格标

(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若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
名称）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专业、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7）	否	
9	是否存在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8）	否	
10	是否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情形。	1.4.3（9）	否	
1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1.4.3（10）	否	
12	投标人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1）	否	
13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2）	否	
14	投标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信用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上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1.4.3（13）	否	
15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3（14）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p>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p> <p>(1) 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p> <p>(2)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该建设单位的书面意见；</p> <p>(4) 符合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明确我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兼岗有关事项的函》（（2019）21 号）规定的，须提供相应获奖文件。</p> <p>属上述（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递交招标人。</p>	1.4.1（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情形
3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1）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目前是否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2）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承诺书

一、我公司委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项目名称）资格审查，该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有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情况：_____。

2、有无被限制投标情况：_____。

3、有无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_____。

备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符合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明确我市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兼岗有关事项的函》（〔2019〕21号）规定情形的，并提供相应获奖文件的除外）。

2、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3、项目负责人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保证除上述项目负责人外，按照下列要求配齐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施工员1人（须具有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1人（须具备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安全员1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中标公示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人员审查备案手续。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5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项目名称）

温岭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证书、其他资料

(1) 有效期内《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需提供）；
(2) 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4) 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5) 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或电汇）形式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

(6) 第二章 1.4.1（3）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证书中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书、相关资料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二、商务标

（商务标格式，以工程量清单中的为准，且必须通过“温岭商务标投标”软件中以 PDF 格式导出，带有水印码，该水印码必须与工程量清单附件的电子文件中的水印码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